

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標誌只供參與該運動的食肆使用，參與食肆必須同意及遵守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標誌的使用細則。

擁有權

- 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標誌的擁有權，概為衛生署所有，包括



「蔬果之選」 「3少之選」 「有營優惠」

- 參與食肆不得未經衛生署同意下將有關標誌複印、複製、編輯、外借或給予任何第三者。

使用

- 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標誌只可作健康教育及健康推廣用途。
- 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標誌必須原裝展示及使用，參與食肆不得更改標誌的內容。

- 參與食肆必須展示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標誌，以提供產品資訊及銷售點推廣資訊，以便顧客選擇健康菜式。
- 當參與食肆在其製造或售賣的食品使用及展示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標誌，並不表示此等產品已獲衛生署核准、認可或批准。

申請在宣傳品中使用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標誌

- 參與食肆如欲申請在餐牌以外的其他宣傳品使用該標誌，必須填妥《「星級有營食肆」索取宣傳品表格》，連同有關的全彩色美術設計圖經秘書處提交衛生署審批。
- 衛生署接獲齊全的申請文件後，將在十個工作天內審批申請。
- 衛生署將按個別情況准許參與食肆使用或展示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標誌。

終止

- 食肆如退出「星級有營食肆」運動，必須立刻停止使用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標誌，並於十個工作天內經秘書處交還衛生署。



衛生署保留權利，可隨時按情況修訂關於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標誌的使用細則，參與食肆必須遵守。